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二条的规定，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行或长期授权须在章程中明确规定。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董事长召集专题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以外的个别经营管理事项（详见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临 2012-003）。

为此，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二、修订内容

原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召集专题会议审议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以外的个别经营管理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 201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上述条款的修订后，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